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编号为JSZC-321200-JZCG-D2025-0082，软件集成实施服务（食品条线信息化系统整合）的采购活动，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生产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软件集成实施服务（食品条线信息化系统整合），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生产制造企业为泰州城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10657.6万元，资产总额为5686.8万元¹，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泰州城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